

意合语法三十年

张 黎

0 前言

意合语法自 1987 年正式提出以来，已经整整三十年过去了。

回顾过去的三十年，意合语法有“小荷才露尖尖角”的觉醒，也有过“犹抱琵琶半遮面”朦胧；有过“山穷水尽疑无路”的苦闷，更有过“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喜悦。三十年来，意合语法信守初衷，一如既往，持之以恒，艰苦耕耘。这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也是难能而鲜有的。从觉醒到朦胧，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一点突破，到全面展开，从批判到建设，从事实描写到理论追求，汉语意合语法就是这样一点点地成长发展起来了。这期间，有痛苦，有迷茫，有苦闷，也有彷徨。但是，意合语法毕竟坚持下来了，毕竟坚持到了今天。而今，意合语法研究作为中国文化语言学在语法学中的成果，作为汉语本土化的语法理论，引起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瞩目，并被视作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方向之一。

汉语意合语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汉语语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它在为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一个不同于形态语法学研究的学术范式的同时，也向世界语言学界发出了中国的声音，讲述了一个中国的故事。

当然，正如一切新思想和新学说的发展和发生一样，汉语意合语法本身在这三十年的历程中也在不断地完善，不断地发展。不过，意合语法的三十年的历程，已使我们坚信：意合是汉语的文化基因，意合是汉语最本质的属性，汉语语法必须从汉语的意合问题入手进行研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意合语法发展至今，已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核心课题和汉语语法本土化理论。可以说，汉语意合语法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方向，是汉语走向世界的必由之路。

本文主要是展示和描写汉语意合语法的三十年的成长过程和在诸多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对汉语意合语法的基本理论作简明扼要的阐释。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历时性的回顾和总结，一方面能向学界和读者展示意合语法的来龙去脉和其现实价值，另一方面能还历史之本来面目，展示汉语语法学说史中的一个精彩的、真实的篇章。

古人云：三十而立。意合语法三十年，见证了先哲们的远见卓识！

一 意合语法形成的历史机缘

从人类的科学和文化发展的历程上看，任何一个新思想、新发现都不可能是凭空产生的。作为汉语语法研究历史中的新理念、新范式一意合语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和合理性的。

1.1 西方早期对汉语的认识

汉语作为人类最古老的语言之一，其历史由来渊远流长。仅从记载汉语的甲骨文字算起已有几千年的文字记载史。而从以文字记载的语料史实来看，汉语一直是以传统小学(文字、音韵、训诂)为其主要学术范式的。直到1898年《马氏文通》横空问世，造就了汉语语法学。

《马氏文通》的问世，不仅给汉语学界提供了一个西方语法学的框架，而且也因此改变了汉语研究的学术范式。从此，传统小学的研究由盛变衰，由显学变为隐学。而语法学则从无到有，由隐变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语言研究由此走上了跟随西方语言学潮流，忽略汉语研究传统的西方理念主导之路。

《马氏文通》的问世，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严肃问题：为什么中国传统小学中没有语法学？为什么《马氏文通》能横空问世？难道我们的前人竟如此无知，以至于连语法这样的学问也只能在西方的学术范式才能建构吗？

其实，从传统小学的学术范式到《马氏文通》所带来的学术范式的转换，不能不说是中国语言学学术史上的最大变化。而带来这种世纪性变化的实质就是在中西文化接触中，以《马氏文通》的问世为代表的语法学的西方语言理念和中国小学传统的文化碰撞和冲突。在这种文化碰撞和冲突中，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如果以《马氏文通》诞生为坐标，其诞生的前后，对于汉语及汉语语法，东、西方的志士仁人也曾有过各种各样的探索和思考。

(1) 汉语神秘论和无语法论

在早期中、西方文化交流中，西方人对陌生的汉语的认识，往往起先是停留在汉语神秘论或无语法论的水平上。P. Louis Le Comte 在其所著《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中写到：“中国语言与目前世界通用的语言没有任何类似之处，无论在说话的声音上，在字的发音上，还是在概念的组合上，都无任何共同之处。在这种语言中，一切都是那么神秘。”早期的西方传教士利玛窦和金尼阁在《利玛窦中国札记》中也说“中文或许是所有语言中最模棱两可的了”。

在《马氏文通》以前，西方人往往按印欧语系语法来看汉语，因此除了汉语神秘论之外，汉语无语法也是一般人的认识。高名凯在《汉语语法论》中说“汉语有语法没有？这是一般人所发出的疑问。我们常常听见人家说汉语并没有语法。这不但是出诸一般人之口，就是西洋的语言学家也曾发过同样的议论。19世纪的博布和施来格(Schlegel)就是提这种论调的人。大体说起来，所谓汉语没有语法有两个意思。一是把语法同语法学混在一起看。一是根本不承认汉语有语法，或认为汉语语法很贫乏。”

显然，汉语无语法论是以形态丰富的印欧系语为基准看汉语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语法的内涵就是指以形态为主的语法范畴和以形态为主的词性划分以及句子成分间的形态上的一致关系的话，那汉语的确可以说是没有这种形态语法的。不过，作为人类最古老的语言之一，汉语是有自己的组织之法的。当然，这种组织之法同形态型语法是不一样的。对于这一点，以西方语言为基准，视形态型语言为中心的西方人士是难以想象，或不愿承认的。

(2) 《马氏文通》前的西方传教士对汉语语法的直觉

《马氏文通》一直被认为是汉语语法学的开山之作。但周法高(1980)写到：“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虽然是第一部中国人受了西洋语法影响而写成的著作，可是在他之前已经有不少西洋人写的中国语法书了，例如 1682 年已有西文的中国语法出现(参高迪 Henri Cordier 的《中国书目 Bibliotheca Sinica, 1904-08》Col. 1650)，以后又有马士曼(Joshua Marshman)的《中国言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1814)、雷暮沙(Abel Remusat)的《汉文启蒙》(Elements de grammaire chinoise, 1822)、儒莲(Stanislas Julien)的《汉文指南》(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1866)、甲柏连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的《汉文经纬》(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等都是比较著名的”。

旅日学者何群雄(2000)在《中国语语法学事始》一书中，更是具体地介绍和研究了几位西方传教士所写的关于中国语的研究成果。在这些著作中，不乏，对今人也是有启发的。比如，被何群雄视为很可能是世上刊行的第一部中国语语法书的《官话文典》(Francisco Varo: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canton 1703)有如下论述：

“西洋语言的文字是有限的、但音节是无限的。与此相对，汉语官话的文字是无限的，音节却是有限的。汉语官话依据 364 左右的音节可以表达所有世象。不过，加上声调的话，其数目达 1525 个左右。仅以如此少的音节就可以表达世间所有物质和其性质，以及人的各种知识和感觉。有人认为，汉语官话音节太少，是一种未进化语言。这大错而特错，汉语官话是文学性的语言。汉语官话中有很多文字和类义词，为了避免同音冲突，在说话中常使用双音节语言，书写时使用不同的汉字。这是由于他们的文字不是罗马字，而是汉字。因为汉字是直接表达思想的，所以依靠汉字可以防止混乱。”

一位西方人，能在十八世纪初就有如此之见解，实为难能可贵。但实事求是的说，早期西方传教士们关于汉语及汉语语法的论说，大都是为其传教服务的，因而很多观点虽不乏真知灼见，但却大多停留在直觉水平上，未形成专论，也未产生很大影响。而真正有专论、且产生了巨大影响的，当属德国学者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3) 洪堡特汉语语法论

在西方学者的汉语论中，普通语言学创始人、语言哲学的奠基者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的汉语论精辟深刻，影响巨大。洪堡特对于普通语言学的贡献可大体概括有三：一是他探讨了语言的本质和功能、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言的文化内涵等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问题，为现代语言学思想奠定了基础；二是语言民族精神论。他认为：一个民族的语言就是它们的精神，一个民族的精神就是它们的语言。三是根据语言类型学的理念把世界的语言区分为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s)，黏着语(agglutinative languages)和屈折语(inflexional languages)，这就奠定了语言形态类型学基础。

洪堡特正是在上述语言学思想基础上，对汉语做出了超越时代、不同凡响的研究。在《论汉语的语法结构》一文中，对于汉语中的词，他说：“在汉语里，除了可能的语法关系外，所有的词都表达意义的概念；即使在词语的联系中，词也都像梵语的词根一样，处于纯粹状态”，“这类词不是语法形式的标记，而是指出一个思想片段向另一个思想片段的过渡”。对于汉语

的语序，他说：“汉语的词序并不能明确的指出，句子里的每个词具有什么样的语法形式，而只是表达了一个思想的组成部分”。“在汉语里词序只是指出，哪个词决定着哪个词。这种决定作用可从两个不同的方面考察：一方面是一个概念的范围由另一个概念加以限定，另一方面是一个概念指向另一个概念。于是，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词跟在指向词的后面。整个汉语的语法就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之上”。

在其另一篇关于汉语的论文《论语言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中，洪堡特指出：“一切语言的语法都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明示的，由标记或语法规则予以表达，另一部分是隐含的，要靠领悟而不是靠标记或规则。在汉语里，明示的语法要比隐含的语法所占的比重小得多”，汉语“根据概念相互限定的性质，把句子结构完全建立在概念的排列顺序之上”。

洪堡特的上述关于汉语语法之论，对于今天的汉语语法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虽然洪堡特也没能摆脱时代的限制，认为屈折语言高于黏着语和孤立语，但他对作为孤立语代表的汉语的研究，在当时是不同凡响，时至今日也令人刮目相看。

当然，在我们对洪堡特的汉语观赞叹不已的同时，也不能不对其因时代所限而在语言类型学上表现出的局限性而感到惋惜。一方面，孤立语、黏着语和屈折语的划分，有效的区分了不同类型的语言；但另一方面，由于这种划分是以西方形态型语言为基准的，因此对诸如汉语这样的不能用形态来框定的语言的解释力就显得疲软和乏力。而且，正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形态类型学的语法观已成为我们研究汉语这样的非形态型语言的理论桎梏。因此，突破洪堡特的语言形态类型学，已成为深化汉语研究，丰富和发展一般语言类型学理论的当务之急。

(4) 莱布尼茨的通用文字梦

作为被誉为十七世纪的亚里士多德的德国哲学家、数学家和数理逻辑发想人的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曾设想作为人类思维字母的通用文字。所谓通用文字是一种可以用来进行国际交流的逻辑性人工语言，这种语言必须超越不同语言的局限。为此，莱布尼茨对汉语的文字系统情有独钟。他根据十七世纪从中国回来的传教士们关于中国语的报告，相信汉语也许会是其构想中的通用文字的一个不完全的样本(Widmaier 1983: 33)。不过遗憾的是，他所得到的有关汉语的信息是不完全的，时而是错误的古代汉语的知识，因此，莱布尼茨的通用文字构想只能作为一个梦想成为人们的一个美谈。

另一方面，他的这种构想的一部分则以概念文字的形式在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数理逻辑的构想中得以部分的实现。弗雷格(Gottlob Frege)的概念文字是命题逻辑的数理化的前身，虽然这种概念文字只适用于命题间的真伪推导，但它毕竟是一个有限范围内的通用文字。

在弗雷格之后，世界上仍很多的思想家们为实现普遍文字而不懈努力。逻辑学家，哲学家(Otto neurath)提出了国际图画文字(International Picture Language)的方案，而语言学家 Fodor(1978)则探讨着“能够使词汇全体得以特征化的最小语集”，并认为这是“使认知操作得以特征化的内部编码”。而英国著名的人类学者杰克·古迪(2000)(Jack goody)则在其遗作中写到：中国的文字的确可成为一个样本，利用世界的五分之一的人所使用的文字也许会有莫大的好处，也许我们可以期待利用现有的素材，并加以全新的发展，使其成为一个更加

合理的文字体系。

我们看到，人类学者杰克·古迪的现代提案，正是大约 300 年前莱布尼茨的通用文字梦。

1. 2 中国语言学的历史传统

汉语意合语法的产生是中国语言学发展之必然，是中国传统语言学的自然结晶。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传统是以音韵、训诂、文字为主的小学传统。撇开传统语文学的经典释义、通经致用的人文主义的倾向不说，仅就其研究对象而言，这些学问都是以“一音一意”实体为基本研究对象的。以《说文解字》，《尔雅》，《切韵》，《释名》等代表性的著述都是围绕汉语“一音一意”语言单位，从形、音、义，源几方面对汉语的“一音一意”这一语言实体以及反映这种特性的汉字加以考据研究的。《说文解字》主要是从“形”的角度考据，《尔雅》主要是从“义”角度考据；《切韵》主要是从“音”的角度考据；而《释名》主要是从历时语源角度考据的。这些文献考证研究的就是汉字所表达的“一音一意”体。因此，可以说，汉字所反映的汉语的“一音一意”的特性是传统语文学的根本，也是汉语的语言文化基因。正是因为这种语言文化基因的存在，使传统语文学呈现出如下特征：

- (a) 以字为本的形，音，义，源探究的学术范式。
- (b) 训诂为主的语义-百科知识系统的阐释。
- (c) 虚实对立的句法功能的解释。

总而言之，传统语文学是以“一音一意”为语言文化基因，以形、音、义、源为学术范式、以语义阐释、通经致用为目标的。我们认为，传统语言学的上述特征正是汉语意合语法产生的历史文化渊源，也就是说，意合语法同传统语文学是一脉相承，息息相通的。这主要表现为：

- (a)以“一音一意”为语言文化基因共同学术取向；
- (b)以语义阐释为主的学术范式；
- (c)以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系统为研究对象。

比如，《说文解字》、《尔雅》等就是早期的反映着当时认识水平的百科全书式的辞典。而在古代语文学的典籍中，解字训诂、随文释义则是比比皆是，蔚为大观，自成系统，并由此而构成了传统语文学的学术范式。

1. 3 对《马氏文通》以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反思

1989 年《马氏文通》的问世，是一个历史性的事件，《马氏文通》打破传统语文学的藩篱，破天荒地提出了语法学。《马氏文通》以前，汉语研究是以音韵，训诂和文字为主的小学研究。《马氏文通》以后，语法研究大行其道，且成为超越音韵，训诂和文字的显学。《马氏文通》的问世是中国传统语文学的价值观同西方语言观的一次碰撞，这是中西文化上的交涉史上的一个历史性的事件。《马氏文通》的问世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下朴素的问题：(1)为什么《马氏文通》可以横空问世？难道说中国语文学的几千年的研究是一个历史性的误会吗？(2)《马氏文通》所说的语法学果真是汉语语法学所需要的语法学吗？

应该承认,《马氏文通》以前,中国语言学没有具有代表性的语法学专书,而传统小学中的文字学有《说文解字》,训诂学《尔雅》有,音韵学有《切韵》,语源学有《释名》等代表性的专著以及由此而生发出的系列研究和著述。而独没有语法学的代表著。当然,虚实分立是中国古代汉语研究的一个特征。对“虚”(虚字,虚辞)范畴的重视可谓是汉语语法学的一个传统。这实际上可看作是中国语法学对语法化问题的朴素而直觉的研究。但这并不等于说,古代汉语学中已有语法学。传统语文学中是没有明确的语法学概念的,也没有成为像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那样的显学和相关代表著。这应是中国古代语言学中不争的事实。虽然近人有根据西方语法理论框架对中国古代语法学进行了研究和梳理,整理出了基于西方语言学语法框架的中国古代语法学。但我们认为,说古代汉语有自己的语法是没问题的,但说古代汉语有西方语法学那样的语法是有问题的。因为我们当然可以拿着后起的理论来对已有的语言事实进行重新整理,也可以用西方语法学概念系统对汉语事实做一些局部性的解释和描写。但问题是,这样的描写是否真的就是汉语的本来面目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那么,到底应如何看待传统语文学研究和《马氏文通》之间的关系呢?

我们认为,从积极的方面看,一方面,汉语语言学研究有自己悠久而成熟的历史传统,而这种学术范式是源于汉语的语言类型的学术范式,是汉语学研究的必然。另一方面,《马氏文通》也是有贡献的,其根本的贡献在于:(一)为中国语言学贡献了一个语法学理念和语法学的概念系统。《马氏文通》以后,语法学著述不断,语法体系迭出,语法学成为显学。(二)为汉语语法以后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西方文本的参照系,促使汉语语法不断地在批判和反批判地历史进程中向汉语语法的本来面貌回归。

当然,科学研究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一方面,不能不承认中国传统语言学是缺乏系统性和理论提升意识的。另一方面,应该说,《马氏文通》时代的西方语法观已不能同当代语法观同日而语了。《马氏文通》是一个形态型的拉丁语法的框架。而当代语法学,不论是形式语法学,还是功能语法学,抑或是认知语法学派,都已经进入了以语义为中心的研究时代。因此,《马氏文通》的语法框架是不能驾驭汉语型语言的。显然,一个世纪前的中西方语言研究的时代烙印和语言的类型特征造就了《马氏文通》以后中国语法学研究的进退两难,举步维艰的困境。

那么,在我们明确了中西方语言学观念演进历史进程之后,就不难理解汉语意合语法的提出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这一论断,就能自觉地面对汉语事实,在继承中国语言学研究传统的同时,充分汲取当代语言研究之精华,构建适合汉语语言实际的语法理论。这正是汉语意合语法产生的历史机缘。

《马氏文通》的问世是中国语言研究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事件。《马氏文通》在给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一个明晰的语法理论框架的同时,也使汉语语法研究从此步入了一个不断引进西方语言理论,并以此为支柱来支撑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过程。其间,当然有很多学者已经意识到了这种以引进为主的研究弊端。早在19世纪20年代陈承泽就在《国文法草创》中严厉地批评了这种以模仿为主的模式。陈承泽面对当时《马氏文通》以后偏重于模仿西方文法研究之风,写下了如下文字:

“今使不研究国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则削趾适履，扞格难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转难，二也；为无用之分析，徒劳记忆，三也；有许多无可说明者，势必任诸学者之自由解释，系统歧异，靡所适从，四也；举国文中有裨实用之变化而牺牲之，致国文不能尽其用，五也；是故治国文法者，当认定其所治者为国文，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而后国文法乃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

而王力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语法学初探》中就说：“我们对于某一语族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语族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语族相异之点”。后来，吕叔湘(1986)也指出：“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

显然，从西方取经以治汉语，《马氏文通》以来的这种模仿一引进的弊端已是一清二楚。但是，由于汉语缺乏自己的语言哲学，缺乏汉语自己的概念系统和话语权，缺乏对汉语本质特征的认识，致使前辈学者们只能对此望洋兴叹而又回天无力。

1. 4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催生

意合语法的产生，从一开始就是在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大潮中应运而生的。翻开汉语语言学历史演进的画卷，可以看到，从八十年代中期兴起的中国文化语言学思潮，对汉语学界，特别是对汉语语言研究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可以说，正是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催生了汉语意合语法。

实事求是地说，文化语言学地勃兴实在是二十世纪后半期是中国语言学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件，其影响所及是划时代的。可以说，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崛起，构筑了中国语言学研究史上的一个难得的黄金时期。文化语言学的提出本身已经证实了中国语言学的自我意识的觉醒。这种觉醒突出地表现在中国语言学已不满足于照搬照套西方语言理论的范畴和体系，而是立足于汉语的语言事实，着眼于汉语的本质特征，建立真正适合本民族语言事实的理论框架，并由此为世界语言学做出中国语言学应有的工作。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探讨文化和语言的关系，而是在于要把文化作为一个大背景，从文化的角度探讨语言现象的成因，来分析语言的本体问题，继而建立真正符合该语言的理论框架。因此，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根本价值在于其本体论的价值。这种本体论的价值就是指中国文化语言学不是指从语言角度来研究文化现象的语言文化学，也不是指从文化角度来研究语言的细枝末节问题。中国文化语言学代表着一种新的语言观。代表者一种新的语言理论和新的概念体系。因此，中国文化语言学不是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学，也不是言语交际的文化现象学，更不是语言的社会应用学。中国文化语言学是一种新型语言学。

1. 5 语义型语法研究的兴起

与中国文化语言学兴起的同期，意合语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是在同当代“语义型”语法研究的几个流派相生相长，共同勾织了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中国语法学界的活跃局面，标志着

以语义为主研究汉语语法流派的崛起。“语义型”语法研究主要是指在对以形态为中心的语法研究的反思基础上的当代汉语学界的语法研究流派和倾向。这主要包括字本位语法和语义语法的研究。

(1) 字本位语法的代表人物是徐通锵。1994年，徐通锵在《“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和《“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兼评汉语研究中的“印欧语”眼光》明确提出了字本位语法理论。他认为，“汉语的‘1’是字的结构”，“‘字’是汉语句法的结构基本单位”，“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意义单位)”。此后，1997年出版了专著《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结构原理和方法》，全面阐述了字本位语法理论。2005年又出版了《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语言研究》一书，进一步补充了字本位理论。字本位理论提出后，在学界引起了一定反响。潘文国出版了《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一书，从理论上讨论了字本位理念与传统小学以及西方语言理论的关系。而鲁川则在《汉语的意合网络》一书中，应用西方形式语义学的理论对汉语的句法结构做了一番描写。

字本位理论一反汉语研究的传统理念，以字所反映的汉语的本质为基点，建构适合汉语的语言理论和语法研究范式，这确实是有勇气的尝试。不过，在以下两个方面，字本位理论受到了反对者的指责。一是字本位理论的“字”的定义和定位问题。按照索绪尔的定义，文字是语言符号的符号。因此，一般人会认为文字可以因语言不同而不同，文字也可因时代不同而不同，文字可以善变，而语言则不宜善变。以善变的字为本位的语言理论，当然会受到满脑子西方语言理论定则的人们的指责和反对。二是字本位理论本身的研究，特别是对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并不深入。徐通虽然讨论了离散和连续、定量和变量、肯定和否定、有定和无定这四对语义范畴，并用话题和说明、自动和使动来解释汉语的基本句式，但这些语言研究的元范畴本身来源于西方语言理论，且不足以描写汉语的基本格局。而像鲁川的“意合网络”更使人难以看出这种研究与西方形式语义学的本质区别。

(2) 语义语法的研究。主要指以马庆株，邵敬敏为代表的，主张重视语法中的语义研究。马庆株，邵敬敏早期曾深受结构主义语法研究的影响，主张语法要讲究形式和意义的对映研究。不过，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中国的结构主义的语法研究已走到尽头，特别是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和兴起，打破了汉语的结构主义语法的研究一统天下的局面。因为如果语法中有句法(语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存在的话，语法就不能只是研究语法形态或语法形式了。语义语法的倡导者们基于此而主张加强语法研究中的语义研究，并把这种重视语义的语法研究名之为语义语法。邵敬敏“‘语义语法’说略”一文中把语义语法的内涵概括为：(1)形式和语义可以互为研究的出发点，(2)汉语语法研究更适合从语义出发，(3)语义是语法研究的重点，(4)语义研究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5)应扩大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内涵的理解，(6)作为语义语法的研究方法，应讲究形式跟意义的双向研究、共时跟历时的双向研究、静态跟动态的双向研究、事实跟理论的双向研究、描写跟解释的双向研究。

另外，李葆嘉著有《语义语法学导论——基于汉语个性和语言共性的建构》一书，较全面的阐述了语义语法的理论主张。

显然，语义语法意识到结构主义的以形态、形式为语法研究中心的做法是有问题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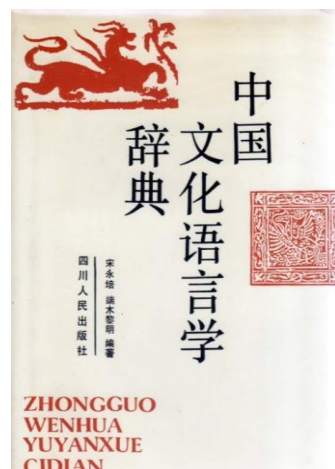
倡导加强汉语语法中的语义研究的做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语义语法理论缺乏对汉语事实的基本特征的确认，也缺乏本土化理论意识，因此其理论来源大多是西方语言学理论，特别是形式语义学的理论框架，因而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汉语的问题。

二 意合语法理念的酝酿期(1987—1991)

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所说，汉语意合语法是在历史的必然中产生的，这既有对汉语言传统的承继，也有对当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反思。既有西方语言学思潮的影响，也有中国文化学的催生。而意合语法的提出，其标志性的事件就是对“意合法”的讨论。1987年张黎在《北方论丛》刊出“谈谈‘意合法’——兼论汉语语法特点”一文，正式提出汉语在本质上是一种意合语法的思想。可以说，这篇文章是意合语法的开篇之作。

如果说探讨意合法还是着眼于意合在句法层面的技术性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寻求汉语语法革新之路的话，那么在同一时期也开始从理论上对汉语意合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思考。这主要反映在发表在《语文导报》1987年第5期上的《汉语语法研究观念的嬗变和走向》一文和1988年《北方论丛》第4期刊出《汉语语法学革新的几个原则问题——由汉语意合语法谈起》一文。《汉语语法研究观念的嬗变和走向》一文从静态到动态、从描写到解释，从狭义到广义，从封闭到开放这四个方面讨论了汉语语法观念革新的问题；而《汉语语法学革新的几个原则问题——由汉语意合语法谈起》则从个性与共性，传统与现实，形式和意义，宏观和微观这四个方面讨论了汉语语法革新的几个原则问题。

在以上的理论务虚和技术探讨的基础上，意合语法也进行了整体框架的构想。1989年，张黎的《汉语意合语法论纲》发表在光明日报社出版的《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论文集》中。这本论文集是中国文化语言学会组织当时的一批致力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青年学者撰写而成的，这反映了当时中国文化语言学如火如荼的壮观景象。一大批有志的青年学者，来自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学科，出自于不同的学门，不论京派海派、大家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了一起，开学会，编辞典，撰写论文，著书立说，为的就是面对汉语事实，在不同的领域构造中国文化语言学。由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脍炙人口的《中国文化语言学大辞典》正是在这种文化语言学的大潮中产生的。而《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论文集》也正是这个时期应运而生。这本论文集反映了年轻一代学者在不同的领域对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的认真思考，其中，《汉语意合语法论纲》就是文化语言学在汉语语法学中的宏观构想。



《汉语意合语法论纲》可以说是汉语意合语法的宪章宣言。该论文的基本观点如下：

- (1)汉语语法主要是意合语法。
- (2)所谓意合语法是指语言单位组合时意义间搭配规则和规则系统。



(3)意合语法的基本内涵是语义格式。语义格式由语义范畴,语义层次,语义关系构成。

(4)意合语法的析句方法是语义重心分析法。

(5)意合语法的基础性工作是要尽可能详尽地描写语义结构,找出其对应的句法表现形式。

(6)意合思想是汉语学中具有世界语言学意义的不可多得的珍品。

《汉语意合语法论纲》这样写道:汉语的句法语义范畴到底有多少?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有人认为这是语言学界中的哥德巴赫猜想,而且很容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过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对汉语的句法语义范畴进行过认真而系统的现代意义下的研究,因此,见仁见智是正常现象。如果我们能像研究传统语法那样化上几十年功夫,投入众多的人力,那么关于语义的研究局面就可能是另一个样子。汉语学中的意合思想是一个有待深入开掘的宝库,如同汉语学“虚”“实”概念一样,意合思想是汉语学中具有世界语言学意义的不可多得得珍品。

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关于意合语法的构想,而后来的意合语法学,正是在《汉语意合语法论纲》基础上不断修正,不断深化,不但拓展而发展起来的。

三 意合语法的初期理论(1991—1994)

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是汉语意合语法理论务虚和寻找新的突破口的时期,那么进入九十年代,意合语法研究从理论的务虚阶段进入了初期理论阶段。其直接的成果主要反映在张黎的博士论文《论句子分析的三个平面》以及以此论文为基础改写而成的两个成果:(一)论文“语法三个平面研究献疑”;(二)关于意合语法的第一本专著《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

3.1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汉语语法学界兴起了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这反映了当时汉语语法学界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思考。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序言中写到,“必须区分三中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在胡符、文练的《句子分析漫谈》一文中,认为“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这是最早的关于三个平面的论述。后来,胡裕树和范晓合作发表了《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较全面的阐述了三个平面的理论主张,并把这种句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语法研究观念称之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应该说,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是汉语语法学界对汉语研究的一个反思,是对以形态为中心的语法研究的一种否定。较之先前的以形态为中心的语法,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是一个进步。这种理论开拓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视野,打破了《马氏文通》以来的形态中心论,使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句法,语义,语用研究三足鼎立的时代,是汉语语法学思想的实质性进步。

1991年,张黎在胡裕树先生的指导下完成了题为《论句子分析的三个平面》的博士论文。这也许是以三个平面语法理论为研究课题的第一个博士论文。这部博士论文,较全面的梳理了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来龙去脉,具体分析了句子的句法内涵,句子的语义内涵和句子的语用内涵。同时该文还着重指出,虽然句子的句法内涵,句子的语义内涵和句子的语用内涵分属不同的范畴,但它们是有共同之处的,即它们同属语言所表达的内容。从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对映的角度看,三者同属语法意义。这部博士论文可以说是1994年出版的《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的雏形,而对三个平面理论的一些思考和疑惑则以《语法三个平面研究献疑》一文发表在《北方论丛》1992年第3期上,并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卷》转载。

3.2 《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

1994年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这是关于汉语意合语法的第一部专著。从书名就可以看出,这是从文化的角度考察汉语语法的尝试。该书是由申小龙主编的文化语言学丛书的一部,也是众多文化语言学书籍中唯一讨论语法问题的专著。全书共有八部分:(1)文化和语言的深层沟通,(2)文化语言学的核心—文化语法观,(3)汉语意合语法论,(4)语法的语义内涵,(5)语法的语用内涵,(6)语法的句法内涵,(7)句子分析策略,(8)意合语法在人类知识系统中的地位。

从今天的角度看,该书的价值在于:

(一)具体分析和描写了汉语语法的语法内涵:

(1)语义内涵:命题结构;事体结构;情态结构和情状类型。(2)语用内涵:指称结构;有定有定结构;话题和说明;前提和焦点;信息结构。(3)句法结构:汉语句子形式及特点;句法形式在语法中的作用;句法同语义、语用的关系。(4)句子分析策略:意合语法的词类观;意合语法的句型观;意合语法的析句方法;句子分析的策略。

(二)确立了语法的文化观。认为语法本质上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文化和语言在语义和认知层面上是有一种深层选择关系的。

(三)在人类的大范系的知识系统中观照意合语法。讨论了意合语法与自然逻辑的关系,意合语法同认知心理的关系以及意合语法的文化归宿。

(四)明确了语法研究的核心内容,把语法研究从三个平面归结为一个核心。在语法的句法、语义、语用这三者中,语法的语义内涵是重心,是基础。语法的语用内涵也是语义的一种类型,是映射在句法中的、反映说话人对语言信息的主观安排的语义范畴。而句法范畴是一种高度抽象化了的语义范畴,也是语义的一种类型。因此,语法中的三个平面实际上是语



义的三种类型。

《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的主旨是：

(1)汉语语法研究应该抛弃以形态为主的研究范式，汉语语法研究应以语义研究为主。

(2)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只不过是形式和意义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对立。

(3)对于汉语来说，走以语义为主的研究应是汉语语法研究的根本之路。

总的看来，《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是汉语意合语法研究的开山之作，其基本理念和思想影响至今。当然，《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一书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讨论略显粗糙，为此，作者又在此书的基础上对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义句型这两个问题做了专题研究。关于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以《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为题发表在《北方论丛》1995年第5期上。而对于语义句型问题，则以《试论汉语语义句型的划分》一文发表在《汉语学习》1995年第5期上。尽管如此，由于是意合语法的草创时期，难免有一些不周全之处，对此金立鑫连续发表两篇专题文章，批评意合语法。详见金立鑫“汉语意合语法批判”，《北方论丛》1995年第5期，对张黎的“意合语法”批判之二，《汉语学习》1995年第6期。对此，张黎也连续发表文章（“语义搭配律”《汉语学习》1996年第2期，什么是意合语法—关于意合语法的讨论，《汉语学习》1997年第1期。），在对金立鑫的批评的作答中，深化了意合语法的一些思想，而这也构成了汉语学界关于意合语法的一次争鸣。

四 意合语法的语义范畴论(1994—2007)

4.1 语义范畴学

《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问世，标志着汉语意合语法理论的正式提出。此后，从1994年到2007年间，早期的意合语法理论重视对语义范畴和语义结构的探索，认为语法归根结蒂是要确立语义范畴，并探讨语义范畴间的组合搭配的规则。早在1989年《汉语意合语法论纲》中，我们曾写道：“汉语的句法语义范畴到底有多少？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有人认为这是语言学界的哥德巴赫猜想，而且很容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对汉语的句法语义范畴进行过认真而系统的现代意义下的研究，因此，见仁见智是正常现象。如果我们能像研究传统语法那样化上几十年功夫，投入众多的人力，那么关于语义的研究局面就可能是另一个样子。”在1997年的《什么是意合语法？—关于意合语法的讨论之一》中我们又写道：“从某种意义上说，意合语法又是一种范畴语法，它是以语义范畴的确立、语义范畴的次范畴化、层次化、系统化以及各层次的语义范畴间的组合搭配系统为研究对象的语法。我们相信，只要我们一个一个地确立汉语的语义范畴，澄清各范畴的内在结构及外在网络，并在此基础上加以系统化、形式化，汉语范畴语法的确立是可以期待的。”同时，在这篇文章中，我们提出了常理学或常识学的构想：“语法又可称之为思想之法。请注意，这里的‘思想’一不是指作为意识形态的思想，二不是指思维(思维之法是逻辑之法)。思想之法也可称之为常识之法或常理之法。(请注意，这里的‘常识’、‘常理’)并不是指一般道理，而是指语义范畴的搭配之理”。而在1999年《范畴语法的若干理论问题》一文中，我们更进一步指出：“汉语范畴语法就是关于语义范畴，语义特征的语法。范畴语法致力于语义

范畴和语义特征的研究，旨在廓清人类语言结构中的语义范畴网络系统和语义特征的网络系统。揭示语言结构中的语义范畴，语义特征间的组合搭配规则。范畴语法致力于人类语言结构中语义范畴的组合规则的研究，并认为这是人类语言认知表达的根本。人类语言中到底有多少语义范畴？这些语义范畴之间有哪些合律和悖律？看来，这也许是二十一世纪的语言研究的哥德巴赫猜想。

可以看出，在此期间意合语法的研究重点是以语义范畴为核心的语义范畴学。

语义范畴的问题是意合语法的核心问题。以语义范畴为核心的人类知识系统是一个必须进行充分研究的领域。语义的范畴化和条理化是意合语法所致力于的目标，其间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关于这些内容的系统深入的研究，构成了一个蔚为大观的学科：语义范畴学。

语义范畴是人类经验结构的网节，是人类知识结构的罗致，也是人类的常识结构的表征。语义的范畴化，条理化是目前以认知和自然语言的人工理解为目标的所有语言学流派关心和研究的领域。这一领域的研究进展构成了当代语言学最前沿、最精彩的篇章。这里，根据意合语法在 1994—2007 年间的探索将意合语法对语义范畴学的探索归纳如下。

- (1)对显性语义范畴和隐性语义范畴的探索。
- (2)对语义范畴的层次和类别的探索。
- (3)对语义范畴分布的探索。
- (4)对语义特征的探索。
- (5)对语义范畴辨析的探索。
- (6)对语义范畴间的制约关系的探索。
- (7)对语义搭配律的探索。
- (8)对语义函数的探索。
- (9)对语义格式的探索。
- (10)对语义范畴网络的探索。
- (11)对百科知识系统中的范畴网络的探索。



4.2 《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

2001 年日本中国书店出版了《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一书。这是第一本在国外出版的关于意合语法的著作。全书共十章。第一章，意合语法之哲学；第二章，句义结构总体观；第三章，句相结构；第四章，时制结构；第五章，方所结构；第六章，命题结构；第七章，体、界、相结构；第八章，主体表现结构；第九章，信息结构；第十章句法结构。另有两个附录：一是关于现代汉语的心态谓词的附录，一是关于汉语言说动词的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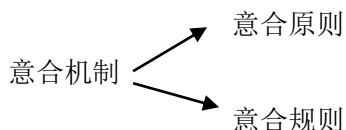
该书的价值在于：

- (1)第一次在国外以专著的形式介绍汉语意合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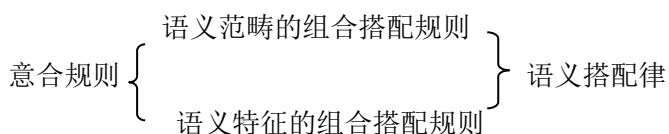
(2)承上启下，总括了意合语法的范畴研究阶段的成果，细化了一些语义范畴的研究，同时也为后来的《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一书提供了基本框架。

(3)在范畴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意合机制”的概念，这也为后来的研究展示了新的思路。

关于意合机制，作者在本书中写到：意合机制就是指语言用语义规则进行组词造句的原则和规则系统。即：



意合原则包括：事理原则；经济原则。而意合规则可图式为：



这种关于意合机制的思考是关于汉语“如何意合?”的理论思考，为后来提出汉语“一音一意”的句法原则提供了理论依据。

五 基于认知类型学理念的研究(2007-2012)

2007 以后，意合语法研究的理念发生了一个显著而又关键的变化，即意合语法在国内首次提出了认知类型学的概念，并自觉地在研究中系统地应用认知类型学的理念，对汉语语法理论和一些难题或重要问题提出了新的视角和新的观点。

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乃是由于以认知类型学为理念的意合语法研究克服了意合语法前期理论的局限性。前期理论注重语义问题，系统地探讨语义范畴，这比起只注重形态的语法研究是有进步的，也是适合汉语语言实际的。但是，前期理论仍没有摆脱共性语法观，即仍是信守语义和语义范畴的普遍性和一般性。这种普世语法观已成为深化汉语意合语法研究的桎梏。而以认知类型学为理念的研究则为汉语意合语法研究的深化提供了理论依据。在2007年的《“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一文中，意合语法首次在汉语学界提出了认知类型学的理念，这使意合语法研究能够面对汉语的语言事实，大胆地提出适合汉语的理论主张，系统地梳理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各种问题，从此意合语法研究进入了新的阶段。

5.1 认知类型论

基于认知类型学理念研究的特征可概括为：以认知类型学理论为基础，自觉地建构汉语型语法理论体系阶段。认知语法学的研究是当今语法研究潮流之一，特别是对汉语语法研究而言，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似乎更具有亲和力。但是由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念是从印欧系形态型语言中提出的，因此许多所谓的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仍然是以共性为研究取向、以印欧系形态及范畴的认知解释为研究对象的。汉语的语言类型是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其认知理据、句法机制也是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只有确立认知类型学的理念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语法研究的既有范式、继而建构既适合汉语的语言类型学特征又对普遍语法做出贡献的汉语型语法理

论。认知类型学语法观主要包括：

(a) 语法是认知层面上的规则及其系统。形态语法学的理念源于形态型语言并应用于形态型语言，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形态型语法理念有局现性，因为形态语法的规则不能涵盖语法的全部。特别是对汉语来说，汉语的语法规则系统是存在于认知平面的。也就是说，只有在认知平面上才能真正概括出汉语语法的规则系统。汉语的语法系统不可能完全从形态上归纳出来。汉语是意合型语法，所采取的组词成句的方略也是不同于形态语法的。汉语语法的规则是根植于常识结构中的，表现为一种常理，形成一个常识规则系统。该常识规则系统就是汉语语法根本所在，汉语语法的规则只有在认知平面上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和科学的概括。

(b) 认知类型学注重各语言在认知方面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并在此基础上归纳语言的类型。语言类型学所追求的共性是一种形态上的共性；形式语言学所追求的共性是一种高度抽象的共性。相反，认知类型学所追求的共性是语言内在性的共性，是基于各语言在认知方面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而构建的类型。

(c) 认知类型学认为，即使是同一语法范畴，在不同语言中也会有不同的内涵和不同的句法价值。显然，这是因为不同语言在表达同一事象时，有着选取的角度，切分的片段，话者的视角以及所摄取的片段的不同所致。对同一事象，有的语言用词汇化的方式表达，有的语言用语法化的方式表达；有的语言是用动态的方式表达，有的语言是用静态的方式表达；有的语言用显性形式表达，有的语言用隐性形式表达；有的语言突显过程，有的语言突显结果。对于同一事象，不同语言所采取的视点、语义的认知策略、句法所摄取的事象片断以及侧重点是不同的。这构成了该事象类型的在特定语言中的语义内涵和句法内涵。同时，这也就决定了不同语言反映同一事象时的认知结构也是不同的。

因此，概念的组合、命题的组合以及事象类型间的组合是有语言间的差异的、这种差异恰恰是该语言的语法核心及本质特征所在。汉语的语法是意合语法。汉语语法的意合性具体就体现在汉语是以概念的直接组合、命题的直接组合以及事象类型间的直接组合为特征的。汉语不需或只需必要的句法形式来调控意象的组合。这一点同以形态来统摄句法组合的语言是截然不同的。

在 2007 年以后的系列研究中，意合语法论者自觉的应用认知类型学理论主张，并把这一理论主张贯穿在整个系列研究中，这包括(2007)对“把”字句的研究，(2008)对位移句式的研究，(2009)对补语及其分类的研究，(2010a)对动结句式的研究，(2010b)对“了”语法意义的研究，(2011)对“着”语法意义的研究，(2012a)对汉语语态-句式系统的研究，(2012b)对汉语时制问题的研究。以上研究都是应用认知类型学的理念对汉语具体问题的探索，而(2012c)的研究则是对意合语法的理论及认知类型学主张的理论探索。

2012 年张黎出版了《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一书。这本书是以认知类型理念研究汉语的集大成，汇集了作者基于认知类型学的观点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论文，是意合语法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的代表作。

5.2 《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

2012年张黎出版了《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一书。这本书的前言中写道：继1994年《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一书出版后，又有2001年的《汉语意合语法纲要》出版。本书是作者在此后约十年间对意合语法探索的一个总结。书中主要收录了2001年以来的论文，同时兼顾各篇论文的话题性而对这些论文进行了专题性的分类。

此书共有七章：第一章，意合语法的理论研究；第二章，汉语时制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第三章，汉语动相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第四章，汉语语态和句式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第五章，汉语主观性结构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第六章，汉语方所结构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第七章，意合语法的理论争鸣。从上述各章的标题即可看出，这本书是以认知类型学理念研究汉语的集大成，汇集了作者基于认知类型学的观点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论文，是意合语法的认知类型学研究的代表作。本书的理论价值在于：

(1)指出意合和形合的对立具有类型学意义。

(2)应用认知类型学理念研究具体问题。本书讨论认知类型学的一些基本观念，并用这种观念具体研究了汉语的时体问题，动相问题，语态和句式问题，主观性结构问题，汉语方所问题。可以看出，认知类型学，为我们解释汉语的诸多问题提供了新的视点。

(3)语言逻辑。作者认为，语言逻辑是汉语形式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发展新型逻辑的根本方向。为此，对语言逻辑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描写。

正如本书的副标题所示，本书的关键词是：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认知类型是本书的一个基本理念，它为意合语法的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维度，使意合语法对汉语语法的诸多问题提出了新的、合理的解释和主张，展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天地。而语言逻辑是意合语法关于语言的形式化的一贯理论主张。语言研究的逻辑化和逻辑研究的语言化是语言研究形式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必需之路。



六 意合语法理论的现代阐释

6.1 需要澄清的几个概念

(一)意合法 \neq 意合语法。

意合法不等于意合语法。意合法和意合语法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却有本质上的不同。意合法是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语言组织法，而意合语法是一种语法类型，是具有本体论意义的语言观。一般认为，意合的说法是由王力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来的。在1944年出版的《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力先生谈到汉语“联合成分的欧化”问题时，提到了形合和意合的概念，并在括号里分别注上了英语的对应词，形合(hypotaxis)，意合(parataxis)。后来

在王力先生的《汉语语法纲要》一书（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也提到此问题，并举例说明：

- (1) 小王有病，他没来。（意合句）
- (2) 因为小王有病，所以他没来。（形合法）

可见，王力先生的意合法的最初含义指的是不使用关联词语的复句关联法。

再比如，在英语那样的形合型语言中，表示上述因果关系的词语一般不能省略。如：

- (3) Xiao Wang was sick, so he didn' t come.

日语的情况同英语是一样的，表示逻辑关系的词语不能省略。如：

- (4) 王さんは病気なので来なかった。

可见，意合法是作为形合法的一种补充形式被论及的，并且只限于复句。

而意合语法概念则是在 1987 年作为一种语法观而提出来的，1994 年出版的《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书则是第一部关于意合语法理念的专著。。

（二）意合 \neq parataxis。

英语学界和翻译学界常把意合翻译为 parataxis，把形合翻译为 hypotaxis。其实，这种翻译同我们所说的意合语法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意合语法是一种语言观，具有本体论价值，这里的“意合”和“形合”代表着不同的语言类型。而 parataxis 和 hypotaxis 是一种方法论上的概念，是句法中的不同层面的组合法。

英语的 parataxis 和 hypotaxis 是一对很普通的术语，据李靖民考察，分别来源于希腊语的 paratasseinhe 和 hypotassein，前者意为 arrange side by side，后者意为 arrange under，两者主要是一种句法概念，用来指能够体现句子成分从属和并列关系的两种排列方式。

而意合语法中的意合和形合的概念具有语言类型学的价值，意合主要指以语义层面上的组合搭配规则及其系统，是语义型语言的根本，而形合主要是指形态的组合及其规则系统，是形态型语言的主要研究对象。因此，将意合翻译成 parataxis 的做法是很有问题的。汉语意合的丰富内涵是难以用 parataxis 这样的英译来对应的。汉语的意合就是意合，这是汉语学的一个基本概念。

（三）意合概念的内涵。

意合这一概念有着丰富的内涵。这至少包括以下几大方面：

(1) 类型学的内涵。意合是一个类型学的概念，屈折语，粘着语是形态型语言类型，而孤立语是意合型的语言。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迄今为止，语言学界一直是以形态为划分语言类型的根本标准，这就忽视了像汉语这样的意合型的语言的类型学价值。因此，注重意合的类型学价值对于深化汉语研究，丰富普通语言学具有重要意义。

(2) 认知层面上内涵。意合具有认知层面的意义。正如我们前面的研究所示，汉语在“动作—结果”这样的事象时是倾向于以“动作—结果”这样的语义链来表达的，相反像日语这言的语言，在表达“动作—结果”这样的事象时，更倾向于用包含动作行为的结果动词来表达。因此汉语中的“听懂了”“看见了”这样的“动作—结果”表达在日语中是用一个结果性动词表达的，即“わかった”、“見えた”。这因为在日语的语言认知中，“わかった”、“見

えた”这样的结果中已经包含着动作。可见，不同的语言有着不同语言认知，而这也就形成了该语言认知层面上意义组合(意合)的内涵。

(3)语义结构层面的内涵。语义层面的内涵是意合学的基本内涵，包括成词的理据，复合词的语义组合，句法语义格式系统，语义搭配律的确立，等等，(详见语义范畴学一节)。

(4)语言应用层面的内涵。这主要指各种各样的省略，如：

他是日本老婆。(常理型省略)

我在赶论文。(语义省略)

东京的冬天没北京冷。(句法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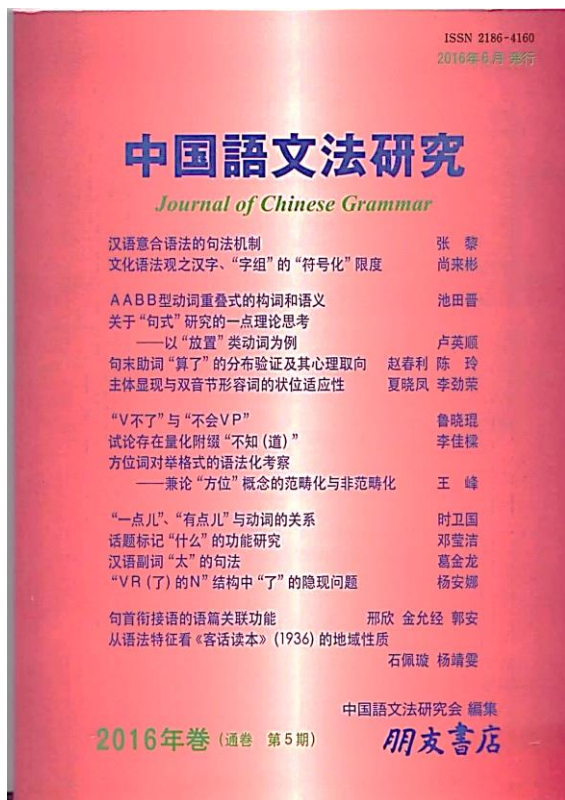
6.2 汉语“一音一意”的文化基因

2015年10月在第三十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上，张黎作了“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的大会发言。此后，该论文发表在《中国语法研究》2016年卷，并以同文刊于《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八)。这篇论文反映了意合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是以文化基因论的思想探讨汉语“一音一意”的句法原理的第一篇论文。

在这篇论文中，作者提出了“一音一意”是汉语语言文化的基因的观点，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汉语 $1+1=1$ 的语法， $1+1=2$ 的语法， $1+1>2$ 的语法。作者认为，1是汉语语言单位的基点和原点。这里的1就是“一音一意”单位体，汉语是用一音组一意，然后用这种“一音一意”体由前往后地线性组合，形成 $1+1=1$ 的语法、 $1+1=2$ 的语法、 $1+1>2$ 的语法。其间，连动句式是一个中介过程。一方面连动句是由 $1+1=2$ 构成的，其基础仍然是“一音一意”，另一方面，

连动句式又是汉语动补结构，状中结构，时体等成分产生的框架。在汉语这种“一音一意”体由前往后地线性组合中，意合是汉语“一音一意”体连结的根本手段，而这种意合就是认知类型学所探索的以各种语言的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所内容的语义结构。通过这个研究，明确了意合语法同一音一意原则的关系，从而使意合语法的研究建筑在坚实的语言实体的基础上。这正是：一音一意，一一相加，意合为主，一以贯之。

意合语法的提出，在于意合语法的理念是建筑于汉语的“一音一意”这一铁的语言事实基础上的。在语言的音义关系上，形态型语言是一对多的关系、即一个意义对映多个音节，而汉语则是一一对一的关系。这是汉语同形态型语言在语言初始状态上的不同，可以认为这种不同是言语组织策略的关键性



的差异，是语言文化上的 DNA 的不同。正是由此，才生出汉语的 $1(n)=1$ 的组合， $1+1=2$ 的组合和 $1+1>2$ 的组合。因此，如果能够找出判定 $1+1=1$ (复合词)、还是 $1+1=2$ (词组或短语)、抑或是 $1+1>2$ (句子) 的规则系统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把“一音一义”原则和句法挂钩，实现从词法到句法的过渡，从而也就能建构由前向后的线性句法组合规则及其系统。我们的基本想法是：由 $1(n)=1$ 的音节构成单纯词和复合词；再由 $1(n)+1(n)=2$ 构成词组和短语，而这个词组或短语就是一个语块儿；最后由 $1(n)+1(n)>2$ 的语块构成句式 and 句式系统。在这个句法化过程中，一音一意原则起着关键作用。因为线性组合的每一个音节必有一个意义在，音节和音节间的联结就是意义间的联结。而意义间的类别不同就决定了不同的句法组合。

从语言类型的角度看，汉语的一音一义性是汉语型语言的基本特征。屈折型语言是一种音素型语言，音节由音素构成，且音节不直接对应意义。也就是说是由几个音节对应一个意义单位的。Study(学)这一单词从语音直觉上听是三个音节，可以有诸如 *sduding*, *sduded* 等语法变化。这种语法变化都是发生在音素层面上的。而像日语那样的黏着语，一个平假名或片假名表示一个音节，由几个假名构成一个词。因此日语也是形态型的多音对应一个意义单位的语言。从这种意义上说，日语同英语一样都是形态型语言。不过，有趣的是，日语中的汉字所标记的部分是不能有语法变化的，日语的语法变化部分都是由假名承担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汉字所表达的一音一义体的不可分割性。

从理论上讲，汉语的一音一义一不可分割性，使汉语在句法组合上呈现如下特征：

(a) 以虚实为主要语法手段。汉字的一音一义的特征使汉语不可能把一个有机整体肢解成语素性单位并以此来表达语法规则，汉语的语法规则变化只能通过汉字的虚化来表达抽象的语法意义。这也就是汉语的语法学传统是以小学的音韵、训诂和文字为主的原因所在。

(b) 汉语的一音一义一字性，使汉语形成了以意象直接组合为主的意合机制。每个字或字组都直接表达着一个单纯或复合的概念和意象。因此，字的组合就是概念的组，就是意象的组合。

(c) 一音一义是汉语连动式产生的基础。汉语不用形态构句，而是靠事理排序。其间，连动式成为其它句法现象产生的基础。可以认为汉语句法中的动补结构，兼语式以及一些表时体的虚化成分都是在连动式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关系可表示为：

一音一义 → 连动式 → 动补式/动虚结构/时态虚词

关于这一点，学界似有共识。但我们想进一步指出的是，汉语的连动式是由一音一义原则所决定的，是在 $1+1+1n$ 的序列中形成的。上文已指出， $N_1V_1N_2(X)V_2(C/O)$ 公式是汉语句式的共同的初始语符。其实，汉语的这个初始语符中的各项，就是一音一义体。

(d) 汉语的一音一义一符性使语序在汉语语法中占据重要地位。不同的排序就会形成不同的句式结构，而这就构成了汉语丰富的大句式系统。这同形态语法的词法和句法挂钩、词法和句法相互对应的句法格局是不同的。

总而言之，汉语是以 1 为核心型的语言。不论是 $1=1$ ，还是 $1+1=1$ ， $1+1=2$ ，或是 $1+1>2$ 结构，抑或是语块+语块构造，都是以 1 为核心的语言单位。这也就是说：

(a) 无论一个语块有多大，都可以还原为一个 1。

(b)无论一个语块有多复杂，都是透明体，都最终是作为一个语义单位起作用的。

(c)一个单位和一个单位间有直接组合关系，而这种组合就是意合。

正所谓，一音一意，一一相加，意合为主，一以贯之。

6.3 意合的类型学价值

孙景涛(2005)令人信服地在词法层面上论证了汉语“一音一义”性。我们进而认为，“一音一义”原则，不仅存在于词法层面上，也存在于句法层面，是汉语句法实现的关键和初始基因。我们把句法层面上这种现象称之为“一音一意”

谈起语言类型学，人们一般就会想起以形态为对象，追求语言共性，源于西方形态语言学的类型学。其做法是广集不同语言的形态数据，以此抽象和概括普遍语法规则。而我们认为，这种以西方形态语言为对象的类型学的理念原点就与汉语的语言事实相左，是以西方形态学的标准来框定汉语，因此是不适合汉语实际的。而且即使是在西方，也有人看到了这一问题。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2001)说：“一切语言的语法都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明示的，由标志或语法规则予以表达，另一部分是隐含的，要靠领悟而不是靠标志或规则。在汉语里，明示的语法要比隐含的语法所占的比重小得多”。而数理逻辑的创始人莱布尼茨则指出，汉语是一种组义语法。我们认为，汉语中的隐含语法，汉语的组义语法的特征，一语以蔽之，就是意合。由“一音一意”所产生的意合精神是汉语之为汉语的根本。

意合是和形合相对而言的概念，这应是语言类型学的一对儿初始概念。对形合和意合这一对概念，一般的理解是指形态的组合和语义的组合，形合和意合的对立只是形式和意义的对立。按照这种一般的理解，似乎人类语言都有形合的一面，也都有意合的一面。我们认为，这种观点要么是一种误解，要么是一种偏见。因为，从根本上说，意合和形合是人类语言组织方策的两大类型，应是语言类型学上的最初始的分类。屈折语，孤立语，黏着语，多式综合语的分类是形态语法的标准，是一种形态型的分类。在西方语言学以形态划分语言类型时，是以西方形态型语言为基准的。其实，像汉语这样的意合型语言是同形合型语言截然不同的语言，不可能也不应该把本属不同范畴的语言放在同一个连续统中。为此，我们认为形合和意合是语言类型学的对立的两极，其关系为：

形合型：屈折语 黏着语 多式综合语

意合型：孤立语

如果以形态作为语言类型的划分标准的话，屈折语，黏着语，多式综合语都是形态型语言。虽然这些形态有的是内部曲折形态，有的是语尾黏着形态，有的是两者的综合，但从集形态而成范畴，集范畴而成体系这一点看，这些语言的言语组织策略是一致的。即，通过形态的变化而组词成句。因此，屈折语，黏着语，多式综合语都是形态型语言，其语法也是组形型语法。

6.4 “一音一意”与汉字

6.4.1 汉语的形音义的关系可用如下公式表达：

(1音→1意)←1字)

此公式意为：一个音团指派一个意义，而后再由一个汉字对映和分化同音结构。比如：

单音：li3 里 鲤 蠡 理 李 礼 鲤 李 (23字)……

双音：zhong1dian3 中点 终点 钟点

可见，汉字的作用在于：一是对映“一音一意”的语言体；一是分化同音结构。

必须指出的是，“一音一意”中的“一音”不是印欧语系中的音节概念，汉语中的“一音”是一个声韵调的结合体。一个声韵调所构成的音团对映与一个意义(意象)。而西方语言学中的音节概念是音素的结合体，而且一个音节不必与意义直接对映，而是多个音节对映于一个意义。即：汉语是一音一意”；印欧语是多音一意。

关于汉语的单音性，赵元任(1975)的一段话发人深醒。兹录于此：

“音节词的单音节性好像会妨碍表达的伸缩性，但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倒是提供了更多的伸缩余地。我甚至猜想，媒介的这种可伸缩性已经影响到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语言中有意义的单位的简练和整齐有助于把结构词和词组做成两个、三个、四个、五个乃至更多音节的方便好用的模式。我还斗胆设想，如果汉语的词像英语的词那样节奏不一，如 male 跟 female(阳/阴)，heaven 跟 earth(天/地)，rational 跟 surd(有理数/无理数)，汉语就不会有‘阴阳’‘乾坤’之类影响深远的概念。两个以上的音节虽然不像表对立两端的两个音节那样扮演无所不包的角色，但它们也形成了一种易于抓住在一个思维跨度中的方便的单位。我确实相信‘金木水火土’这些概念在汉人思维中所起的作用之所以要比西方相应的‘火、气、水、土’(‘fire, air, water, earth’或‘pur, aer, hydro, ge’大得多，主要就是 Jīn-mù-shuǐ-huǒ-tǔ构成了一个更好用的节奏单位，因此也就更容易掌握。……节奏整齐的一个特例是数字的名称。我曾注意到中国小孩比其他国家同年龄的孩子更容易学会乘法表。汉语乘至八十一的九九歌可以既快又清楚地在三十秒内说完。用汉语，真的是只需说‘impenetrability’这一个词的时间就能表达一整段话的内容。”

赵元任先生所讲的很在理。因为汉语是单音节性语言，一个音节对应于一个概念，一个意象。而且一个汉字就是一个音节。因此，一个汉字就标记着一个概念或一个意象。这种关系可概括为： $(1 \times 1) \times 1 = 1$ 。这个公式的意思是说，一音一义先构成一个有意义的音节性单位，然后再由后起的汉字来标记这种一音一义的语言单位，从而形成了汉语一音一义一字的音节性语言的特质。音节是汉语言语活动的基本单位。汉语声调的别义性就是汉语音节性的表征。因为声调是加在整个音节上的。声调就是字调。字调管控着整个音节，使声韵浑然为一体，呈现为一个有意义的、言语活动的基本单位的特征。

汉字是标记音节的，罗马字是标记音素的。一般的说，一个汉字对应于一个音节，而一个罗马字对应于一个音素。英语那样的语言是音素性语言。音素是其言语活动的基本单位。汉语的音节性决定了汉语语法组合的基本形式是：音节(汉字)+音节(汉字)。英语那样的音素性就决定了其语法组合的基本形式是：音素+音素(音节内部的屈折变化)。

“一音一义”同文字的关系是： $(1 \times 1) \times 1 = 1$ 。这就是说，音义关系是初始性的，音义结合体同文字符号的关系是后起性的关系，但同时语言和文字符号要有一种相互对应性。在音

义关系上，汉语型(孤立语)语言同形态型语言(屈折语合黏着语)是不同的。汉语型语言的音义关系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形态型语言的关系是一对多的关系。像汉语那样的语言是一个音对应一个义(不论是实义还是虚义)，而像英语那样的屈折语或像日语那样的黏着语是多个音对应一个义。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一个音，并不是语音学上的音节或音素概念，而是某种特定语言听觉上的一个自然语音单位。音节作为语音学上的一个概念，是由不同的音素构成的结构体，是可以做理论分析和概括的。但对汉语来说，一个音是一个整体，浑然一体不可分割。因此，以拉丁字母为书写符号的汉语拼音方案很容易给人以误解，似乎汉语的每个字音都是由音素构成的。其实，汉语有一个音就有一个义，这个音是有意义的音团。而在像英语那样的形态语言中，一个音并不一定有一个义，常常是多个音表一个义。这是表音语言同表义语言的根本不同。

这里需着重指出的是，“一音一义”中的“音”既不是音素，也不是音节，而是一个音团。因为音素和音节主要是语音学中的概念，同意义并不直接挂钩。而本文的音团是指一个意义(实或虚)的最小的、可自由组合的语音单位。当然、音团也不是语素或词。因为语素或词不是语音单位。

据此，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说，汉语是单音节的词根性语言。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如下现象：(1)古代汉语的单音词占主导地位的倾向；(2)现代汉语双音字的词头和词缀的虚化；(3)汉语的实词虚词之分；(4)不同于西方语音学的声、韵、调的划分。调是字调，是横贯整个字音的。

6.5 《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

2017年，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汉语型语法范式的理论建构》一书，该书是意合语法研究的最新代表作。也是继1994年《汉语意合语法论-文化的深层选择》后的二十几年来作者的首次国内版。

1994年《汉语意合语法论-文化的深层选择》(吉林教育出版社)的出版，标志着汉语意合语法理念的问世。以后又有2001年的《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日本，中国书店)和2012年的《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日本，白帝社)等著作的出版。不过，由于后几本著作都是在国外出版的，因此本书的主旨是希望能把意合语法的新近研究成果介绍给国内学界。为此，我们以2012年版的著述为主，同时又增添了这两年来研究成果，对汉语意合语法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名之为《汉语意合语法学导论》。可以说本书是作者对意合语法探索的一个最新总括。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是关于意合语法学的理论探究，也是关于意合语法学的总论。第二章到第六章为专题分论，是依据意合语法学的思想对汉语具体问题的个论和专题研究。第七章是对意合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第一章：意合语法学的理论探究。第二章：汉语时制的认知类型学探究。第三章：汉语空间表达的认知类型学解释。第四章是关于汉语动相表达的认知类型学探究。第五章是关于汉语语态一句式的认知类型学探究。第六章是关于汉语主观性的认知类型学探究。第七章是回顾和展望。本书的主旨是：

(1)语法研究应是人类的智能结构探索的一部分。

(2)汉语是意合语法。意合和形合具有语言类型学的价值，是划分语言类型的初始概念。

(3)汉语语法的规则及其系统主要是存在于认知层面的。这主要表现为语言中的经验范畴的组合规则及其系统。

(4)认知也是分不同层面的，本书所强调的认知主要指经验结构，或曰常识结构。

(5)经验结构是不同文化积淀在语言结构上的历史演变结晶，在共时平面上表现为一种百科全书式的知识范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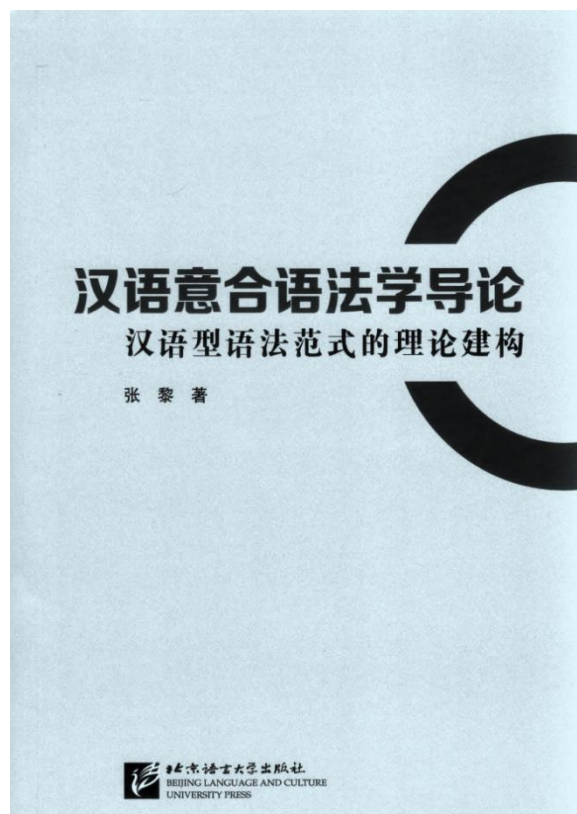
(6)经验结构的逻辑探索，构成了语言逻辑或曰经验逻辑。语言逻辑的现实化是语法研究的智能化和形式化的必由之路。

(7)汉语语法，无论从范畴的内涵，还是从体系的框架上看，都不同于形态型语法。因此，汉语可以而且应当根据汉语的事实来构建汉语语法体系，提出适合汉语的概念术语及理论体系。

本书最值得瞩目的是：

(1)第一次系统而全面地论述了意合语法的理论。提出了意合的“一音一意”的原则，并认为“一音一意”是汉语语法机制的根本，是汉语之为汉语的文化基因。同时，本书认为意合不仅具有语言类型学价值，而且也具有文化学的价值，据此可以建构汉语意合学。

(2)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建立汉语型语法学范式的主张，并认为汉语的语法机制是以1为核心的句法过程，可表述为：一音一意，一一相加，意合为主，一以贯之。而且汉语在句法信息的组构上有着二维扫描，线性组合，表意单位时长等时的特征，而这将使汉语在人类自然语言的人工智能化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的，为其他类型的语言所无法比拟的优势。



参考文献

论文

常理(1987) 汉语语法研究观念的嬗变和走向，语文导报，第5期。

戴浩一(1994) 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功能主义和汉语语法》，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

- (1988)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 黄河译, 《国外语言学》, 第 1 期。
- 丁邦新 (2002) 上古汉语的构词问题, 《语言学论丛》26, 商务印书馆。
- 董振东 董强 (1999) 知网, 《计算语言学文集》,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端木三 (1999) 重音理论和汉语的词长选择, 《中国语文》第 4 期。
- (2000) 汉语的节奏, 《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大河内康宪 (1997) ‘是’ のムード特性, 《中国語の諸相》, 白帝社。
- 杜纯梓 (2006) 论意合构词法, 《求索》
- 冯胜利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 《中国语文》第 1 期。
- 郭 锐 (1993)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 《中国语文》第 6 期。
- (2003) “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 《语言学论丛》第 28 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郭富强 (2006) 意合形合的汉英对比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胡敕瑞 (2005) 从隐含到呈现(上)——试论中古词汇的一个本质变化, 《语言学论丛》第 31 辑,
商务印书馆。
- (2008) 从隐含到呈现(下)——试论中古词汇的一个本质变化, 《语言学论丛》第 38 辑,
商务印书馆。
- 黄居仁等 (2010) 中文词汇网络: 跨语言知识处理基础框架的设计理念与实践,
《中文信息学报》第 2 期。
- 黄居仁 李逸薇 (2013) 知识的系统与知识系统的构建: 知识本体语言科学整合研究,
《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 刘丹青 (2015) 汉语及亲邻语言连动式的句法地位和显赫度, 《民族语文》第 3 期。
- (2012) 汉语理的若干显赫范畴: 语言库藏类型学视角, 《世界汉语教学》第一期。
- 刘勋宁 (2002)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解说, 《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刘宓庆 (1991) 汉英对比研究的理论问题(下) 《外国语》第 5 期。
- 刘玉杰 (1993) 汉语语法意合特点说略, 《学术交流》, 第 5 期。
- 娄成英 (2000) 形合和意合: 英汉语篇衔接的对比,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第 2 期。
- 吕叔湘 (1948) 《把字用法研究》, 见《汉语语法论集》(增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63)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 《中国语文》第 1 期。
- 齐沪杨 张琬 (2013) 现代汉语连动式的形成基础及条件, 《汉语与汉语教学研究》第 4 号,
日本东京, 东方书店。
- 许剑宇 (1998) 意合法琐谈,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第 9 期。
- 任永军 (2010) 汉语意合问题研究述略, 《汉语学习》第 3 期
- 沈家煊 (1995) 有界和无界, 《中国语文》第 5 期。
- (2003) 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查, 《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2006) 概念整合和意义浮现, 《修辞学习》, 第 5

- 柯航(2014) 汉语的节奏是松紧控制节奏,《语言学论丛》,第50辑,商务印书馆。
- 盛林(2002) 汉语词语中的意合现象探析,《汉字文化》第2期。
- 申小龙(1988) 汉语句子的心理视点,《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邵敬敏(2004) 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大学学报》第1期。
- 邵敬敏,赵春利(2005) 关于语义范畴的理论思考,《世界汉语教学》第6期。
- 徐国玉(2013) 汉语语法研究的方向性探索—汉语意合语法研究评介,《汉语学习》3期。
- 徐静茜(1987) 汉语的“意合”特点与汉人的思维习惯,《湖南师范专科学校学报》,第1期。
- 袁毓林(2015) 汉语意合语法的认知机制和描写体系,《中国语学》。
- 杨锡彭(2015) “重新分析”:词语的形成和结构、意义的变化。《汉语语言学日中学者论文选》,日本、好文出版。
- 王灿龙(2002) 句法组合中单双音节选择的认知解释,《语法研究与探索》第11期。
- 王菊泉(2007) 关于形合和意合问题的几点思考,《外语教学与研究》第6期。
- 武元,杨洪升(2008) 文言句式的意合探究,《学术交流》第3期
- 朱彦(2016) 意象图式与多义体系的范畴化—现代汉语动词的多义研究,
《当代语言学》,1期。
- 赵元任(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U.C.Press.
Li, Charles. N., S. A. Thompson, R. M. Thompson(1982) 已然体的话语理据:汉语助词“了”。
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
- (1975) 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学
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
- 张黎(1987) 谈谈“意合法”——兼论汉语语法特点,《北方论丛》第2期。
- (1991) 语义范畴之文化价值,《文化的语言视界—中国文化语言学论集》,
上海三联书店
- (1995) 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北方论丛》第5期。
- (1996) “着”的语义分布及其语法意义,《语文研究》第1期
- (1996) 语义搭配律,《汉语学习》第2期。
- (1997) “谓了C”和“谓C了”,日本《中国语学》243期。
- (1997) 什么是意合语法—关于意合语法的讨论之一,《汉语学习》第1期。
- (1997) “处所”范畴,《大河内康宪教授退官纪念 中国语学论文集》,
日本,东方书店
- (1999) 范畴语法的若干理论问题,《现代中国语学论文集》,日本,中国书店。
- (2003) “界变”论—关于现代汉语“了”及其相关现象,《汉语学习》第1期。
- (2003) “有意”和“无意”—汉语“镜像”表达中的意合范畴。
《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6) 汉语的动相—从补语问题谈起,《中国语の补语》,东京,白帝社。

- (2007) 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8) 汉语位移句的语义解释,《现代中国语研究》总第8期,
- (2009) 汉语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对外汉语研究》总第4期,
商务印书馆。
- (2010a) 汉语“动作-结果”的句法呈现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对外汉语研究》
总第6期,商务印书馆。
- (2010b) 现代汉语“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汉语学习》第6期。
- (2011) 汉语“着”的语法意义及其相关现象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2012a) 汉语句式系统的认知类型学解释—兼论汉语的语态,《汉语学习》第3期。
- (2012b) 汉语时制认知类型学解释,《中国语法研究》第1卷。

专著

- 白乐桑(1989) 《汉语语言文字启蒙》,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
- 陈承泽(1920) 《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
- 董秀芳(2011)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商务印书馆。
- 冯胜利(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高增霞(2006) 《现代汉语连动式的语法化的视角》,中国档案出版社
- 高名凯(1948) 《汉语语法论》,上海开明书店。
- 龚千炎(1995) 《汉语的时相 时制 时态》,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 锐(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胡以鲁(1923) 《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
- 何群雄(2000) 《中国语法学事始》,日本,三元社。
- 洪堡特(2001)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译,湖南教育出版社。
- 蒋绍愚 曹广顺(2005) 《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商务印书馆。
- 柯 航(2012)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搭配研究》,商务印书馆。
- 李葆嘉(2007) 《语义语法学导论—基于汉语个性和语言共性的建构》,中华书局。
- 李铁根(1999) 《现代汉语时制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 李 明(2004) 《中国近事报道》,郭强等译,大象出版社。
- 李靖民(2013) 《形合和意合及 Hypotaxis 和 Parataxis》,《英汉翻译实践要略》,天津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
- 连淑能(1993) 《英汉对比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 吕冀平(1984) 《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语文出版社。
- 陆丙甫(1992) 《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 陆俭明 马真(1999) 《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语文出版社。

- 吕叔湘(1982) 《中国语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 (1986) 《中国语法学史稿·序》，(龚千言著)语文出版社。
- 利玛窦、金尼阁(1983) 《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中华书局。
- 潘文国(1997) 《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潘文国(2002) 《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申小龙(1991) 《中国句型文化》，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申小龙(1995) 《当代中国语法学》，广东教育出版社。
- 孙常叙(1956) 《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
- 苏新春(2014) 《汉字的语言性与语言功能》，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 力(1957) 《汉语语法纲要》 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 (1943) 《中国现代语法》(新一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
- 吴其尧(2006) 《庞德与中国文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徐通锵(2005) 《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语言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2008) 《汉语字本位语法导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 周法高(1980) 《论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朱 彦(2004) 《汉语复合词语义构词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 方梅(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 敏(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 黎(1994) 《汉语意合语法论—文化的深层选择》，吉林教育出版社。
- (2000) 《汉语范畴语法论集》，日本，中国书店。
- (2001) 《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日本，中国书店。
- (2012) 《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学和语言逻辑的建构》，日本 白帝社。
- 张旺熹(1998) 《汉语特殊句法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朱德熙(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1985) 《语法问答》，商务印书馆。